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佳麗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615
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42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4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1年8月20日台（81）人字第46562號書函略以，教師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，學校於接受申請後請依行政程序，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。
- 三、前開書函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爰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之查證，請依前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6/09/21 文
交 10:11:04 章

人事室 115/09/21



1150104794